

民法学 期中考试 试题

授课老师：韩光明 博士

授课对象：中山大学法学院 2005 级本科 1---4 班

考试说明：本卷满分 60 分，每题 20 分。请在以下各题中选择三道做答。回答问题时请注意，阅读要精细，回答语言要精当，观点要鲜明，逻辑层次要清晰。

试题

一、接近学期结束，两同学就本学期所学民法课程进行讨论，其中甲同学认为，民法越学头越大，学到了最后也不清楚什么是民法；而乙同学认为民法其实是最简单的法律，从身边的生活理解开始就可以了。你的看法呢？

试描述你所认识的民法（什么是民法？请从民法的法律属性、调整对象、性格理念、制度价值等方面作答，但不限于以上方面。）20 分。

二、著名法学家德沃金说，“我们只有承认法律既包括法律规则也包括法律原则，才能解释我们对法律的特别尊重。”《法国民法典》第 544 条中规定：“所有权为对物完全按个人意愿使用及处分的权利”。而《德国民法典》第 226 条规定，“权利的行使不得以损害他人为目的”。试分析说明：20 分

1、试阐明上述材料的主旨。

2、请回答民法中是否需要规定基本原则（阐明民法基本原则的价值意义）？

3、那么，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呢（阐明各原则的基本含义）？

三、1948 年 12 月 10 日，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217A(III)号决议并颁布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。其中第一条规定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。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，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。第六条规定，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。《德国民法典》第 1 条规定，人的权利能力，开始于出生完成之时。德国著名法学家拉德布鲁赫在《法哲学》中指出，“人是法律规则的人格化行为的结果。所有人，那些物理意义上的人和法学意义上的人一样，都是法律规则的创作者，而且物理性人也是严格意义上的‘法人’”。

请仔细阅读上述材料，阐明你对民法上“人”的认识（可从法律人格、权利能力、人格平等、人格抽象、技术与伦理，以及自然人与法人等方面分析，但不限于以上方面）。20 分

四、甲父立下遗嘱，嘱自己死后祖上遗留齐白石真迹《秋实图》一副由甲继承。甲曾在参与赌博时向乙借得赌资 5 万，因无力偿还遂与乙私下达成协议：将来如果甲继承齐白石真迹《秋实图》，则以 50 万价格出售给乙，乙免除甲所欠赌债。

请分析：20 分

1、对该副《秋实图》甲享有什么权利？乙享有什么权利？甲乙的约定是否有效？为什么？

2、请举出至少三种不同标准的民法权利分类（需阐明各自的标准和分类情况）。